

節錄本
立法會 立法會CB(1)801/15-16(01)號文件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署任)
陳仲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3
馬漢毅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VII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CB(1)559/15-16(07)——政府當局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兩項人員編制建議：一項是有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的建議(上述文件附件I所載的建議)；另一項則是有關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一個小組，以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上述文件附件II所載的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闡述附件I所載的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00/15-16(03)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3.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附件II的建議。

附件I所載的建議 ——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理據

4.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鑑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下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仍未經過徹底討論，而當局亦未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決定成立大嶼山拓展處。黃議員表示，鑑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未有共識，民主黨反對有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就大嶼山拓展處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意味政府當局已決定發展大嶼山。胡議員建議，上述文件附件I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編制建議，應與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分開處理。

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需要。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制訂多項發展策略建議，涵蓋土地用途、保育、康樂及旅遊業發展等不同範疇。鑑於將會在大嶼山規劃及落實的發展項目規模龐大，當局有需要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為發展大嶼山推展多個項目。至於提議當局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只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負責推行大嶼山發展項目，有關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

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以及當局擬於大嶼山推行的中長期發展項目。他認為，上述項目大部分可能會成為"大白象"，而當局建議推行該等項目，亦只為支援內地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反而應致力落實於短期內可見成效的項目。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增加土地供應的長期計劃，以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政府過去10年在香港土地供應規劃上所付出的努力，並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求。

8.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嶼山拓展處擬議組織架構及擬議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方案，均屬進行規劃及發展的良好措施。陳議員表示，他反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因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由不熟悉大嶼山生態及文化特色的成員組成，他們建議的發展策略會對大嶼山的自然環境造成損害。擬議東大嶼都會將會受到飛機升降所造成的逾80分貝噪音水平所影響，將不會是進行房屋發展的合適地點。

9.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作為大嶼山發展統籌辦事處的建議。她以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例，說明一個專責辦事處會如何有助當局推行發展項目。陳議員表示，順利推行大嶼山的大型發展項目為十分重要。鑑於大嶼山的發展措施會帶來沉重的工作量，她支持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有關措施的建議。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他認為，就落實大嶼山的已規劃發展項目而言，例如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小蠔灣和欣澳填海工程、以及大澳和大嶼山南部區內的改善工程項目，設立一站式辦事處會帶來更大效益。當局適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作為大嶼山發展的主要聯絡點。他亦支持開設編外職位以支援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建議。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盡早推行上述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以促進大嶼山的發展。

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職責

11. 陳家洛議員提到，討論文件附件I第10段載列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會推展的項目及建議清單，當中包括安排地區活動(例如音樂節及體育比賽)。他關注到，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職責範圍或

許過於廣泛。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拓展處有必要參與籌辦大嶼山地區活動的工作，以推動社區參與就有關大嶼山發展進行的規劃。

12. 陳家洛議員詢問，推行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為何。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發展大嶼山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就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會否屬大嶼山拓展處其中一項職責。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拓展處將會負責就大嶼山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隨着大嶼山拓展處成立，當局將可加強就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的人手支援。他籲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有關注認為，若干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在大嶼山的土地發展上有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不要委任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擔任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陳議員詢問，在制訂大嶼山的發展策略時，當局如何劃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大嶼山拓展處的角色及職責。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大嶼山發展方向的意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議員、專業界人士、商會、學者及地區人士組成的諮詢團體。當局剛就新一屆任期委任來自不同界別(例如旅遊、康樂、創新科技界及保育等界別)的新成員。他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推行一個申報利益的機制。成員在會議上就討論項目發言時，必須就任何金錢利益作出申報。

4個編外職位的任期

16. 姚思榮議員認為，隨着當局在大嶼山進行各個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下稱"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目前是適當時機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規劃及落實各個發展項目。姚議員認為，發展大嶼山應該是一項長期措施。他詢問，為何大嶼山拓展處4個擬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只有大約5年，即至2021年3月31日止。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會先進行多項初步研究及規劃工作，方可制訂有關落實大嶼山發展項目的計劃。大嶼山拓展處的工作會持續進行。在該4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即將屆滿時，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發展項目當時的進度及大嶼山拓展處的工作量，檢討需否繼續設有該等職位。

落實擬議大嶼山發展項目

18. 黃碧雲議員指出，香港有多個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西九文化區)近年已經歷超支、延誤及勞工短缺的情況。她質疑會否有充足的建造業工人供應，以應付因進行大嶼山及香港其他地區的擬議發展項目而出現的人手需求。

重組各拓展處

19. 陳婉嫻議員詢問，根據重組建議即將成立的4個新拓展處(即北拓展處、東拓展處、南拓展處及西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如何劃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鑑於當局會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負責大嶼山發展項目，政府當局已檢討各拓展處的分工及界線。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重組各拓展處。此外，各拓展處亦會按討論文件的文件15所示的經修訂地理界線劃分。

附件II的建議 —— 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20.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同意城規會秘書處現時的人手或許不足，未能以有效率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他關注到，規劃署委員會部擬議增設的小組將會由一個總城市規劃師領導，並由3個從其他

經辦人／部門

現有小組重行調配而來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其人力資源會否足以應付城規會日益增多的工作量。陳議員提到，就城規會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數目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城市規劃條例》。

21.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答稱，為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重行調配安排，以及因應可用資源就其工作訂定優先次序。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兩項人員編制建議

2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上述兩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梁國雄議員要求就上述兩項建議分開進行表決。政府當局對梁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

附件I的建議 ——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

2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附件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題，8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8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棄權：
(0名委員)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把附件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附件II的建議 —— 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2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附件I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把附件I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5日